

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本科目(利息调整)的余额,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按其差额,借记“利息支出”科目。

笔者认为,当贴现票据到期收回票款时,对贴现、再(转)贴现银行而言,无论是金融资产“贴现资产”科目,还是金融负债“贴现负债”科目,都符合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终止确认的条件,应该将其终止确认。贴现、再(转)贴现银行应将其“贴现资产”科目与该项对应“贴现负债”科目的账面余额对冲,存在差额的,差额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负债

 贴现资产

(借或贷):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差额部分)

若再(转)贴现票据到期时,再(转)贴现人未获付票款,将追索票款,从申请再(转)贴现商业银行账户中收取款项,并将委托收款凭证汇票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款项通知书交给申请再(转)贴现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在收到人民银行从其存款户中收取再(转)贴现票款的通知时,应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贴现负债——转贴现——面值

 利息支出——再贴现利息支出户(差额部分)

 贷:贴现负债——转贴现——利息调整

或:借:贴现负债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如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不足则转为借款,计入“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并支付罚息(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商业银行应向贴现企业扣回贴现款,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单位活期存款——贴现户

 逾期贷款——贴现申请人贷款户(贴现申请人账户资金不足部分)

 贷:贴现资产——票据贴现——面值

三、对转(再)贴现的票据后续处理与管理的问题

转(再)贴现的票据并不具备终止确认的条件,因为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不获付款的贴现、再(转)贴现银行有权向其前手追索票款,因此,笔者认为,转(再)贴现票据的银行仍然需要对转(再)贴现的票据进行管理,包括资产负债日对贴现利息的计提等,计提会计分录为:

借:贴现资产——转贴现——利息调整

 贷:利息收入

通过计提贴现资产的利息,也使得转(再)贴现银行对继续反映的转(再)贴现票据的科目“贴现资产”,在票据到期时其账面价值与转(再)贴现票据的票面价值(包括面值与利息)一致,并且在票据到期时与“贴现负债——转贴现”科目对冲。■

(作者单位: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忻

● 简讯

四部委发文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近日,中纪委、财政部、农业部和民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以开展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难点村”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建设,完善工作规范,落实工作经费,把做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作为推进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促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

近年来,随着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推进,各地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一些地方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核算不准确、公开不完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对此,通知强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是农村基层实践工作的创新,是管理农村财务、强化会计监督的有效模式,是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体现,各级纪检、监察、财政、农业和民政部门要按照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在尊重历史和现实、坚持现有工作格局不变的基础上,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在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中,各地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履行民主程序,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保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四权”不变,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委托代理机构严格代理程序,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平调、挪用代理资金。要纠正和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代理程序不规范、代理手续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力的,要及时进行整改;对代理工作成效明显的,要进行认真总结推广,确保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有序地推进。

(本刊记者)